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4] AN075-3 号



國楓凱文
GRANDWAY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邮编：100033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4] AN075-3 号

致：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世荣兆业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律师作为世荣兆业本次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鉴于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本次重组的若干情况已发生变更，故本所律师在对本次重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对世荣兆业涉及本次重组的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第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重组已获得的批准或授权

经查验，世荣兆业于 2014 年 6 月 25 日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以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经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并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组有关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二）本次重组尚需取得的批准或授权

依据《重组办法》、《发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世荣兆业章程的规定，世荣兆业本次重组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已经履行了截至目前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现阶段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二、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

经查询相关网站公开信息、世荣兆业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查验，除法律意见书“九、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已披露的事项外，世荣兆业就本次重组事宜已进一步履行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1. 2014年6月9日，世荣兆业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草案及本次重组的其他相关议案，并于2014年6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和报纸上予以公告。

2. 2014年6月25日，世荣兆业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草案及本次重组的其他相关议案，并于2014年6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和报纸上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世荣兆业已经履行了目前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重组的相关各方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世荣兆业本次重组符合现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组的主体均具备相应资格，相关协议的内容和形式合法，重组方案合法、有效，且已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法律程序，本次重组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臧 欣

周 旦

2014 年 6 月 26 日